**项目名称：九村茶市外立面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AEF-CG-2025B014**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江北国投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阿尔法（重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 1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2 -

第六章 图 纸 - 42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2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 43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九村茶市外立面改造工程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项目九村茶市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由比选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重庆江北国投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建设地点：重庆市江北区。

2.2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九村茶市外立面改造工程。

2.3招标限价：487773.84元。

2.4比选范围：按照重庆江北国投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要求，包含不限于天棚拆除、装饰板面层拆除、天棚吊顶拆除、天棚石膏板安在轻钢龙骨上平面、抹灰面刮成品腻子粉二遍、LED显示屏拆除、门头小字（黑板发光字+金属背板）、门头中间大字（黑板发光字+金属背板）、空间/器皿装饰（瓷，铜，银，紫砂，陶）、仿真植物创作装裱、立柱亚克力盒子、电路改造、装修设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效果图。

2.5工期：60个日历日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2.6标段划分： / 。

##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竞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特定资格条件

3.1.3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内容。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

4.2竞争性比选公告、答疑等比选前的有关资料及相关事宜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在比选截止日前，各竞选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比选补遗通知。

4.3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0日（上午09:00-下午17:00工作时间）。

4.4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1）工本费：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竞选人须将工本费（公司账户）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费用。

户 名：阿尔法（重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大石坝支行

账 号：50050106370000000408

（2）获取方式：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内，竞选人将《比选文件获取确认表》（加盖竞选人公章）、缴费凭证扫描后发送邮箱1636898445@qq.com（邮箱截止时间按邮箱显示邮件达到时间为准）。

（3）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内缴纳了工本费和回传《比选文件获取确认表》的竞选人，其竞选文件才能被接收。

4.5竞选人可向代理机构提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5年5月2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1636898445@qq.com）。

4.6比选人应于2025年5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澄清及补遗文件。

##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竞选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09时30分；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21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0号土星A2座2408。

5.2竞选人需进行网上报价，需填报价格并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网上报价须与纸质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网上报价为准）。网上报价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09时00分；网上报价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10时00分。

注：未进行网上报价的竞选人，按行采家管理平台规定，为无效响应。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江北国投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2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13883022470

比选代理机构：阿尔法（重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国惠路15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18183065532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 选 人：重庆江北国投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2号联 系 人：曹老师电 话：13883022470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阿尔法（重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国惠路15号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18183065532 |
| 1.1.4 | 项目名称 | 九村茶市外立面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江北区 |
| 1.1.6 | 项目概况 | 本工程为九村茶市外立面改造工程。 |
| 1.2.1 | 资金来源 | 比选人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按照重庆江北国投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要求，包含不限于天棚拆除、装饰板面层拆除、天棚吊顶拆除、天棚石膏板安在轻钢龙骨上平面、抹灰面刮成品腻子粉二遍、LED显示屏拆除、门头小字（黑板发光字+金属背板）、门头中间大字（黑板发光字+金属背板）、空间/器皿装饰（瓷，铜，银，紫砂，陶）、仿真植物创作装裱、立柱亚克力盒子、电路改造、装修设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效果图。 |
| 1.3.2 | 工期 | 60个日历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必须满足国家、重庆市现行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符合比选人的质量要求。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比选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营业执照竞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2.特定资格条件2.1.竞选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2.2竞选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3.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竞选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3.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3.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承诺。特别说明：⑴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竞选人应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人一经查实，将取消竞选资格或中选资格。⑵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选 | 不接受 |
| 1.9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竞选人自行踏勘。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前期资料及比选人发出的澄清与修改书或补充通知 |
| 2.2.1 | 竞选人要求澄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在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全部资料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以比选公告明确的方式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提交。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及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比选人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比选公告明确的方式发布澄清。 |
| 2.3 |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2、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编制，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参照进场施工当月（例：施工当月时间为2025年6月，即采用2025年第7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若《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比选人、竞选人及跟审单位共同认质核价。4、措施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中的相关取费基数及费率计取。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渝建发［2014］25号文件、渝建发［2017］35号及渝建（2018）195号文件执行。6、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中的相关取费基数及费率计取。7、税金: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中的相关费用标准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执行。4、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项目相关检测费、检验费、后期服务费、保险费、比选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5、本项比选报价最高限价为487773.84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1883.69，竞选人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竞选无效处理。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本章须知1.4.1项规定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的编制 | 竞选文件应按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技术部分原则上单面不超过200页，竞选文件可双面打印。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竞选人须知3.7.3款执行。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1.竞选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电子文档（U盘）：1份（包含竞选文件所有资料的电子版）。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单位名称并加盖竞选单位法人章，电子文档标注和盖章的要求只是为了存档使用，不作为否决竞选条件，请各竞选人配合标注并盖章。 |
| 3.7.5 | 装订要求 | 1.竞选文件须装订成一册，并需编制目录，若装订过厚，也可分订成多册。竞选人应将竞选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2.竞选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3.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已提供了竞选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人自备的“竞选文件”袋（箱）。2.《竞选文件》与电子文档一起装入“竞选文件”袋（箱）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3.“竞选文件”袋（箱）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4.如果“竞选文件”袋未按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盖章的，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注：(1)如竞选文件较厚，上述竞选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箱）中，竞选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竞选文件袋（箱）。(2)竞选文件袋可由竞选人自制，也可采用盒（箱）装的形式，但需满足相关密封及标记要求。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袋的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规定的竞选时间）前不得开启竞选人名称： （单位全称）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和时间 | 递交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0号土星A2座2408。未按时将竞选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应拒收。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 | 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 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开启竞选文件地点：详见竞选公告。 |
| 5.2 | 开启竞选文件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竞选文件：1.宣布竞选纪律。2.宣布开启竞选文件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在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4.密封情况检查：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5.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6.开启竞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7.当众随机开启“竞选文件”袋，公布竞选人单位名称、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后送评审小组评审。8.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竞选文件记录上签字确认。9.竞选会结束。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候选人 |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评审结果公示 | 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通过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从中选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使用现金进账。履约保证金账户由比选人提供。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3.提交时间：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提交。若未按时提交，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8.1 |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1.比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3个的；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3.经评审后，因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导致合格的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全部竞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竞选文件（含澄清修改）、竞选文件开启情况、评审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⑴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⑵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⑶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⑷请求及主张；⑸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参照《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异议受理单位：重庆江北国投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83022470 |
| 10.2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1.本竞选人中选后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比选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6折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中选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2.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竞选人在竞选时应考虑此因素，但不得单独报价。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缴清比选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户 名：阿尔法（重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大石坝支行账 号：50050106370000000408 |
| 10.3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合同金额的80%；跟审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支付。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选活动。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竞选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比选活动；

（10）两个以上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比选活动。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及比选币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项目一律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 1.9 比选预备会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1.12踏勘现场

1.12.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12.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竞选文件格式；

（9）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竞选人要求澄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及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3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见第八章。

### 3.2 竞选报价

竞选人应参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3.2款。

### 3.3 竞选文件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文件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文件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文件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竞选文件失效。

### 3.4 竞选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竞选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执行。

### 3.6 备选竞选方案

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竞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选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本章第2.3项规定的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3项规定的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5.2开启竞选文件程序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比选代理机构按相关要求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文件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候选人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候选人公示及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选候选人。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选文件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其他竞选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经济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经济部分得分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则由评审小组按照投票的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函签名盖章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竞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竞选报价 | 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范围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竞选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50分；2.商务部分20分。3.价格部分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投标报价（或暂定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3（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 技术评审 | 初步设计方案（15分） |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包含不限于初步设计思路、设计说明、效果图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初步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不限于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施工技术、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
| 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10分） |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包含不限于施工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资源配备及设备配置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方案，格式自拟。 |
| 质量管理方案（5分） |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包含不限于硬性措施、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保证措施、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质量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 安全管理方案（5分） |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包含不限于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管理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安全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 进度计划方案（5分） |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进度计划方案，包含不限于进度安排、工期安排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进度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
| 2.2.3（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商务评审 | 履约能力（12分） | 竞选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4分，最多得12分。注：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
| 项目业绩（8分） | 竞选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1个类似业绩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评审程序 | 1.按本章评审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3项及第3.2.1（1）、3.2.1（2）和3.2.1（3）的规定对经济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3.因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竞选。4.对经济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
| 3.2.1（1） | 比选报价得分（A）  | 比选总报价（3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投标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 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投标报价得分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2） | 技术部分得分（B）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评审小组按第2.2.3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最后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10分） |
| 质量管理方案（10分） |
| 安全管理方案（10分） |
| 进度计划方案（10分） |
| 3.2.1（3） | 商务部分得分（C） | 评审小组按第2.2.3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3.2.3 | 竞选人得分 | 竞选人得分=A+B+C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经济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经济部分得分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经济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比选处理。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比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选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C。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A：否决比选条件

**附件A：否决比选情况一览表**

**否决比选条件一览表之外的评审小组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竞争性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比选条件** |
| 第二章3.2 | 竞选报价 | 满足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3.2“竞选报价”要求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竞选文件按否决比选处理。 |
|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按否决比选处理：（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施工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因以下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程工期作相应顺延：

2.1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2.2不可抗力；

2.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48小时；

2.4其他甲方确认延期的情形。

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原则**

1、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暂定价为人民币 （￥ 元），最终工程价款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在工程结算时，工程结算计价原则如下：

由承包人以竞争性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比选范围的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编制，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参照进场施工当月（例：施工当月时间为2025年6月，即采用2025年第7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若《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及跟审单位共同认质核价。

4、措施费:

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中的相关取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渝建发［2014］25号文件、渝建发［2017］35号及渝建（2018）195号文件执行。

6、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中的相关取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7、税金: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中的相关费用标准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

2、本项目跟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3、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支付。

4、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支付工程价款。

**第五条 设备、材料**

1、本工程所需材料（详见附件）由乙方自行负责组织采购、供应到施工现场，乙方需保证其采购的材料符合国家、地方质量标准及本工程甲方要求，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工程施工中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惯例需使用专用或特种材料的，必须使用专用或特种材料。

3、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个工作日内，及时制定采购计划交甲方审批和备案，完成采购工作。

**第六条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验收、质保期**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签章认可的设计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进行施工。

2、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向甲方提供与工程施工质量有关的技术等验收资料，甲方应当在乙方书面通知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次竣工验收工作。

3、甲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应在当次完成验收工作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整改，并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通知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相关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工程延期及额外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对于本协议工程提供 的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为准）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个小时内对工程范围出现的各种隐患、缺陷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排除、修缮或更换。

5、质保期内，因本工程范围内的质保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质保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委托他方的方式进行修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保期内，因本工程的质量问题、设计缺陷等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失，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质保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指派 为驻现场代表,协助乙方进场施工，负责协议履行中所涉其他相关事宜；

1.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或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是否合格，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和设备合格的证明文件，对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逾期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方式、数额支付工程价款；

1.4负责完成有关部门审批手续；

1.5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指派 为驻现场代表，负责协议履行中所涉相关事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进行现场勘察，确定施工内容及范围，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

2.3设备、材料进场后，乙方应负责设备、材料的安保工作；

2.4本协议所需土建、相应预埋件、隐蔽施工项目以及所需其他工作均由乙方完成；

2.5乙方保证工程使用设备、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进场时附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经甲方驻现场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2.6乙方保证遵守各项施工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施工，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牌及安全警戒，施工期间，出现工伤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工伤等）或发生的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做到精心组织、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确保按计划完成施工整改工作，达到验收合格条件；

2.8乙方负责在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对现场的清理工作，自费承担现场范围内临时设施等的拆除和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此项所发生费用。

2.9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协议所涉工程，禁止将工程全部转包，禁止将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禁止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若存在上述行为，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工程价款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若因乙方存在上述行为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就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给付的工程款、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工程价款 ‰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迟延一天，支付工程款总额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在逾期违约金之外有权另行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工程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3、如乙方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重做；如乙方返工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工程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4、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解除协议后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施工费用；（2）甲方因工程质量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及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3）甲方向乙方进行权利主张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

**第九条 保密责任**

双方在本工程实施中接触到的对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书面、电子类)，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委托事项办理完毕或本协议的解除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因协议履行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本协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加以完善。

2、本协议的正式通知、请求应采取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

3、本协议约定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它联系若以面呈递送，则以对方签收时生效；若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递送，则从投递之日起三日后生效。

4、双方保证本协议联系地址准确有效性，并同意以此地址作为法律认可送达地址。若任何一方改变以下收件地址，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约定地址仍然有效。双方往来文件按以下地址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方式：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从业协议、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乙方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

附件三： 工程报价书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确保实现 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5、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6、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7、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并承担正确使用的管理责任。

7、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8、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9、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五、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六、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8、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生安全事故不论何种原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9、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从业协议、安全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乙方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

**附件三： 工程报价书**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按现行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竞选人根据图纸及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

三、竞选人需要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及低于限价的工程量清单。中选后，竞选人再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比选人需求对设计方案和工程量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最终确认的版本入场施工。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五、类似业绩情况表

六、承诺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

 (比选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比选总报价（其中设计费报价大写： 元）完成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要求。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竞选文件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单 位 电 话（座机）： ；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图纸及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进行报价。

注：1.工程量清单逐页签字或盖章。

2.总价超出比选人给出的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民身份信息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发单位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竞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民身份信息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发单位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四、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五、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如有） |  |
| 合同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六、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⑵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竞选文件满足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全部要求，竞选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竞选文件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部分

竞选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原则上不超过200页。

## 八、其他资料

竞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